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

本资服审字【2024】HT001 号

项目名称：本溪市大正矿业有限公司（玻璃用石英岩）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申请单位：本溪市大正矿业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本溪市大正矿业有限公司

评审结论：通过评审

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

2024 年 2 月 28 日



专家评审意见

《本溪大正矿业有限公司（玻璃用石英岩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评审意见

2024年1月17日，受自然资源局的委托，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，对《本溪大正矿业有限公司（玻璃用石英岩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申请人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认真的质询与评议，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，形成了具体评审意见：

- 1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评估区范围合理，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。
- 2、矿山基本情况表述满足编制《方案》要求。
- 3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。
- 4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。
-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可行。
- 6、工程布置可行，经费估算和年度进度安排合理，保障措施完善，公众参与过程完整。
- 7、附图和附件规范

修改建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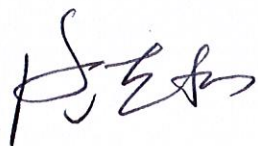
- （1）是否利用绿色矿山规划；
- （2）排水去向为何处；
- （3）土壤剖面代表性不强；

- (4) 人工费偏低;
- (5) 水文地质中是否有构造裂隙水;
- (6) 建议种植经济树种;
- (7) 增设危废间;
- (8) 矿种应为玻璃用石英岩。

综上,《方案》编制符合原国土资源部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,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,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。

专家组一致意见,通过评审。

附件: 专家名单

主审专家: 
2024 年 2 月 18 日

**本溪市大正矿业有限公司（玻璃用石英岩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名单**

评审组成员	姓名	职务/职称	专业	单位	签名
组长	佟志利	教高	水工环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佟志利
	李际国	高工	地质	本溪市矿产资源咨询服务中心	李际国
成员	肖广晗	高工	森保	本溪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	肖广晗
	朱娜	教高	土地管理	本溪市农业综合发展服务中心	朱娜
	张革	高工	环境工程	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	张革